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卓越經營診斷】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聯絡電話：(02)2703-2625 轉 26

傳真號碼：(02)2704-6463

聯絡地址：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5 樓

計畫網站：<http://nqa.cpc.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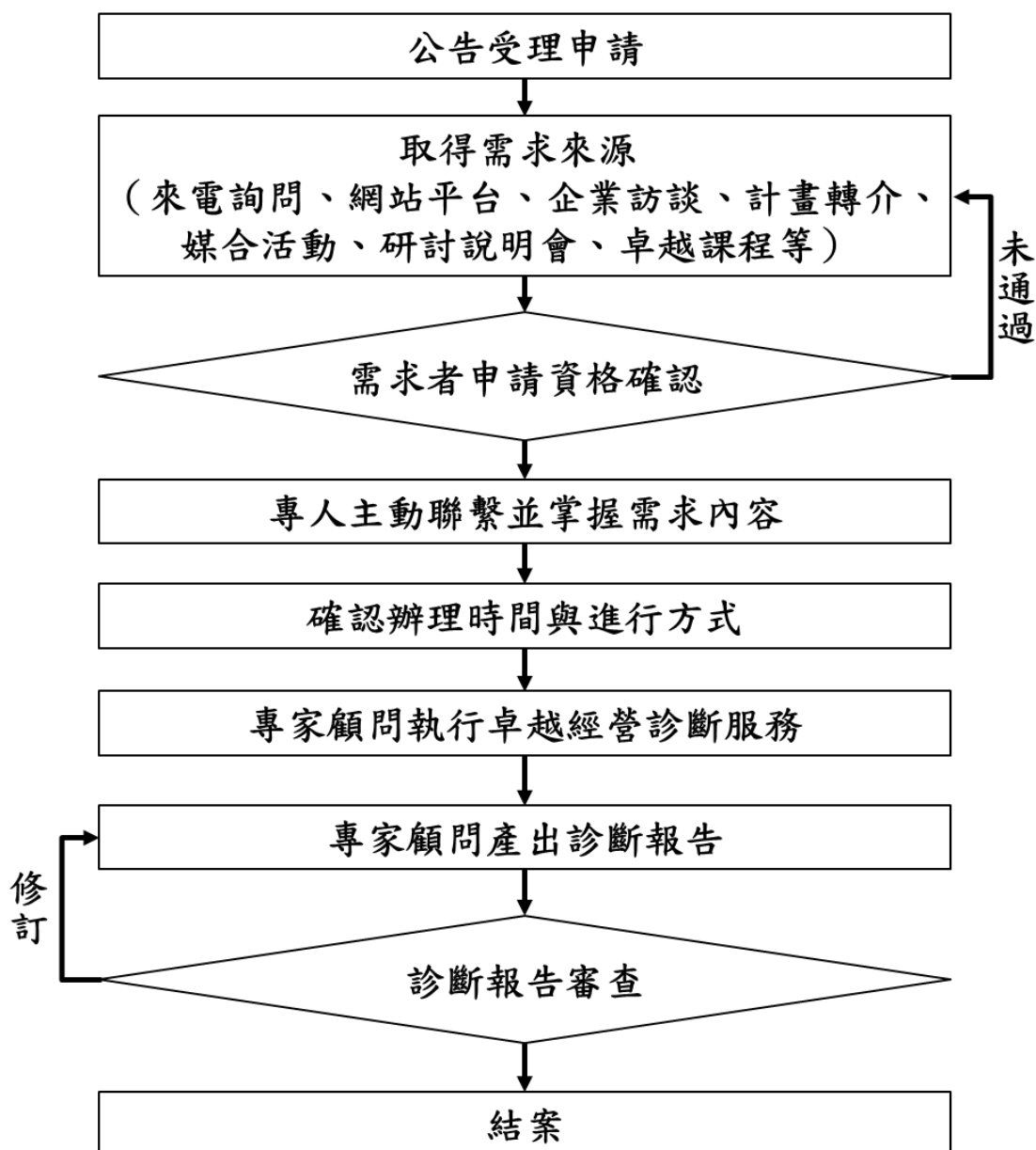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前言.....	2
貳、診斷模式與流程.....	3
參、申請規定.....	4
一、申請資格.....	4
二、申請作業.....	5
肆、申請程序.....	6
一、申請流程.....	6
二、資格審查.....	6
伍、計畫管理注意事項.....	7
一、經費.....	7
二、執行與管考.....	7
三、後續配合事項.....	8
陸、附件.....	8
一、申請文件查檢表.....	9
二、卓越經營診斷申請書.....	10

壹、前言

為有效推廣卓越經營理念、智慧製造經管意識及國家級卓越經營獎項，經濟部工業局透過「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辦理卓越經營診斷，提供以卓越經營為核心，智慧機械與製造相關類型企業導入各種智慧技術，如：精實管理、大數據、物聯網、虛實整合等診斷服務，企業可藉此判斷或定期檢視其是否欠缺經營管理須具備之基礎要件及邁向智慧機械與製造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此作為未來導入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參考，並協助轉介相關智慧技術需求，強化業者智慧製造能量，持續改善經營體質，繼而鼓勵參與後續輔導及申請國家品質獎。

貳、診斷模式與流程



參、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 受診斷單位

1.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2. 製造業或與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者。

(二) 診斷單位

本計畫委由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卓越經營診斷。

(三) 診斷單位及受診斷單位注意事項

- 1、受診斷單位申請以 1 案為限。
- 2、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將聘用 1 名（含）以上具經營輔導專長與經驗、曾研習卓越經營相關技術課程之全職服務顧問對受診斷單位進行診斷。
- 3、於診斷案執行前，受診斷單位須自行或經由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進行本年度卓越經營線上自評導入。
- 4、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將確認並負責所服務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5、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
- 6、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7、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8、如遇立法院審查預算被指定刪減（刪除），或工業局總經費遭刪減，或政策改變致影響工作之執行，本計畫有權撤銷申請案，診斷單位及受診斷單位必須遵守，不得異議，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9、若本計畫輔導分項年度經費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二、申請作業

(一) 申請應備資料：

診斷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 1 至 3，送件時請依下列序號排列：

- 1、申請文件查檢表（附件 1），正本 1 份。
- 2、卓越經營診斷申請資料（附件 2），輸出紙本雙面兩釘 1 式 1 份；每份申請資料均應包含下列附件：
 - (1)受診斷單位之合法登記資料（足資證明其為製造業或與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者）。
 - (2)受診斷單位「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3、申請文件查檢表及卓越經營診斷申請資料電子檔 1 份。
- 4、申請資料及表單格式請至本計畫專屬服務網（<http://nqa.cpc.tw>）「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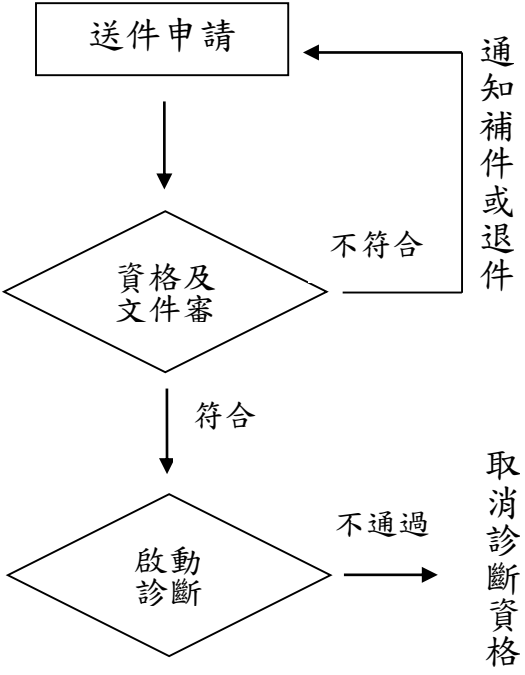
(二) 公告受理日期：即日起至診斷經費用罄為止。

(三) 送件方式：

- 1、郵寄：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
- 2、親送：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者，視同親送，以本計畫辦公室收件日期為準（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30；國定假日除外）。
- 3、送件地址：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5 樓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辦公室 收

肆、申請程序

一、申請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資格及文件審} B -- 不符合 --> C[通知補件或退件] C --> A B -- 符合 --> D{啟動診斷} D -- 不通過 --> E[取消診斷資格] </pre>	<p>(一) <u>申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受診斷單位備妥申請應備資料，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p>(二) <u>資格審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針對申請應備資料，以及受診斷單位之資格等，進行文件確認與資格審查。如經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送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p>(三) <u>啟動診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受診斷單位資格及文件審查結果，如審查通過即可啟動診斷。 簽約及管考作業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二、資格審查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負責審查受診斷單位之資格與申請應備資料是否符合。

伍、計畫管理注意事項

一、經費

- (一) 本經費僅提供受診斷單位接受本計畫診斷顧問之費用，不包括導入系統之軟、硬體費用及教育訓練費用。
- (二) 每一診斷案之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二、執行與管考

- (一) 評量診斷之臨場顧問，須為 1 名（含）以上為同 1 人，且執行顧問須具經營品質管理（含工業 4.0）專長推動經驗，曾受相關訓練或工業局認可之專家。
- (二) 每案皆赴廠診斷 2 次（含）以上，每次至少 6 小時，每次赴廠診斷展開前就受診斷單位之產業類別、規模、經營管理、智慧技術（如：精實管理、大數據、物聯網、虛實整合）及品質活動實施現況加以瞭解，完成診斷後須完成改善建議說明。
- (三) 每次診斷時，皆須填具「診斷計畫暨簽到表」及「診斷進度追蹤表」。
- (四) 「診斷計畫暨簽到表」至少須於赴廠診斷 1 日後完成，「診斷進度追蹤表」最遲於診斷後 3 日內完成。
- (五) 每案均須於 108/11/10 前繳交評量診斷期末報告，並須登錄於本計畫評量系統。
- (六) 期末報告繳交書面 1 份及電子檔 1 式，而附件一律使用正本。
- (七) 本計畫執行單位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實際診斷成效；診斷單位與受診斷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配合。
- (八) 繳交之資料內容經本計畫執行單位審查後若不完整，將予以退件，並通知限期改善，若未依通知改善者，得終止合約。
- (九) 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執行單位得視需要，擬請具卓越經營管理、智慧機械與製造相關資歷領域之專家及學者代表等 2 至 3 位進行會議或書面結案審查。

三、後續配合事項

- (一) 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及受診斷單位，未來不得對本個案服務成果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二) 為擴散學習能量，凡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及受診斷單位，當年度執行期間及結案後3年內，在不公開廠商機敏資料之前提下，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與廣宣等活動。

陸、附件

附件 1、申請文件查檢表

附件 2、卓越經營診斷申請資料

108 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卓越經營診斷

申請文件查檢表

請勾	文件項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實填寫本查檢表並簽名，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卓越經營評量診斷申請資料，輸出紙本雙面兩釘 1 式 1 份。 內含必要附件： — 受診斷單位之合法登記資料（足資證明其為製造業或與製造業 相關之技術服務業者）。 — 受診斷單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含上述資料之電子檔 1 式。

受診斷單位：_____

代 表 人：_____（簽名）

填報日期：108 年○○月○○日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卓越經營診斷

申請資料

診斷期間：108 年○月○日至 108 年○月○日

診斷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受診斷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中華民國 108 年 ○ 月 ○ 日

目 錄

壹、受診斷單位資料.....	頁次
貳、附件.....	
一、受診斷單位之合法登記資料（足資證明足資證明其為 製造業 或與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者）	
二、受診斷單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受診斷單位資料

一、單位資料

受診斷單位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創立時間	民國 年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區別	選擇一個項目。		*負責人性別	選擇一個項目。
	*地址				
	*產業別	選擇一個項目。		*實收資本額	萬元
	*核心產品／服務				
	*員工人數 (經常性雇用)	男性	女性	*單位規模	選擇一個項目。
	營業額	年度(前1年)		年度(前2年)	年度(前3年)
聯絡人1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經營狀況	項目	過去3年	____年度 (前1年)	____年度 (前2年)	____年度 (前3年)
	營業額				
	每股盈餘(EPS)				
	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例		% (前1年)	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例	% (前1年)
	目前採用之管理機制				
	經營管理機制 品質相關認證				
	得獎紀錄				

二、重大經營缺失調查表

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無	有
稅務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截止日期3年內及審查期間，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未依規定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罰鍰累計金額達最高罰鍰金額或曾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企業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曾因執行業務違反貿易法經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貿易法，被處最高罰鍰或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貿易法，被撤銷其進出口廠商登記或停止其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2次（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與衛生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惟屬部分停工處分，且已向主管機關溝通，並取得同意復工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曾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1）死亡1人（含）以上者。 （2）罹災人數在3人（含）以上者。 （3）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1人（含）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關係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資爭議處理法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惟未被處最高罰鍰處分且依規定繳納罰鍰，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保及健保法規，被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惟未被處最高罰鍰處分且依規定繳納罰鍰，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勞工工作超時，致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惟未被處最高罰鍰處分且依規定繳納罰鍰，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無	有
消費者抱怨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企業具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經受理消費申訴之縣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調解，企業不予理會或未積極與消費者進行協商者。惟業已向主管機關溝通，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治理	1、產品(服務)品質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藥事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藥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背醫療法、醫師法等醫事管理法規所定義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植物種苗法等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被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智慧財產權保護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罰金判決確定達2次(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組織行為合法性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規範公司治理原則相關法令，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受診斷單位簡介

(一)最近三年營運資料

1、最近三年主要產品/服務營運情形

單位主要商品 /服務項目	__年度 (前1年)	__年度 (前2年)	__年度 (前3年)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產品/服務名稱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合 計			
年度營業額			
稅後淨利			

2、商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1)主要營業項目：

(2)服務銷售通路：

(3)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方式：

(4)服務銷售據點及分佈：

(5)主要客戶：

3、最近三年財務分析狀況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__年度 (前1年)	__年度 (前2年)	__年度 (前3年)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股 本			
保留盈餘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2)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__年度 (前1年)	__年度 (前2年)	__年度 (前3年)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二) 組織架構圖

(三) 組織經營目標及策略檢視表

項目	內容
經營理念	
使命	
願景	
目標	
策略	

貳、附件

- 一、受診斷單位之合法登記資料（足資證明其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製造或與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

二、受診斷單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輔導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學經歷、服務單位、職稱、勞保投保生效日及連絡方式(含 e-mail、電話、傳真、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